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7月13日、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14日、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

